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为加强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审核工作，规范审核行为，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正确，依据财政部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三）《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

二、申报单位应报送的资料

（一）省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上报的《陕西省关于申请 20 XX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请示》，包括文字和附表两部分内容。文字部分包括：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筹资标准（应说明大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及个人缴费到位、基金运行及制度建设情况，参保人员身份信息核对结果，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有关建议和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等。附表部分包括财社〔2019〕166号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等五张纸质表格。

（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印发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申请结算年度的筹资标准文件、参保中央高校大学生招生计划批复文件、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文件，基金决算报表等复印件。

（三）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对各市（区）上报上年6月底参保人数及城乡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情况（财社〔2019〕166号附件3、附件4、附件6）的审核意见及说明（附原始资料）。

（四）各市（区）除参照（一）、（二）报送资料外，报送资料还包括：申请结算年度的财政补助资金拨款凭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年度收支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等。

（五）受理省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的申请请示，须有省级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公章、制发日期，以及填报人和审核人签字、联系方式等。

（六）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三、办事程序及要求

(一) 申请。陕西省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申请结算材料，省级申请请示需提供一式三份。

(二) 受理。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在每年2月底前受理省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结算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合规的，及时退回省级部门予以补充完善；对未能按时报送申请结算材料的，及时督促并予以通报。

(三) 审核。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及时成立审核工作组，对已受理的申请结算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以非现场审核为主，必要时可抽取部分统筹地区开展现场审核。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疑难问题，或与省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出现重大分歧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束审核的，将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延长期限继续审核或按财政部要求办理。

1、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1)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2) 申请材料的合规性；(3) 申请材料有关数据的准确性；(4) 申请材料基础要素的真实性。

2、现场审核。根据非现场资料审核情况，必要时对部分地市、县（区）实施现场审核，重点核实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基金管理使用、绩效自评等情况。

3、工作纪律。设立廉政纪律监督员岗位，负责对核查工作中的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进行监督、考核登记，审核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配合廉政纪律监督员的

工作，廉洁自律，对外树立廉洁奉公的执法形象，项目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及廉政纪律负全责。

四、审核意见及处理处罚原则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工作结束后，登录全国财政社保信息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申报系统”录入审核结果后打印出纸质表格，连同审核报告报送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时抄送省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报告应包括审核认定的上一年度参保人数（有无重复参保、虚报和多报参保人数以及参保人员身份信息是否完整、准确）、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城乡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情况、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有关建议及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审核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对审核发现有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财政部根据财社〔2019〕166号文件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出现多报、虚报参保人数问题的，将按多报、虚报人数相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5%追加扣减补助资金。我局对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资料，审核发现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资料及台账

加强审核工作政策法规、基础数据及相关监管资料等数据库、信息库、政策法规库的建设和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处理手段，对与审核工作有关的数据与材料进行归集和整

理，规范档案资料的管理。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系电话：029 - 87624575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专员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审核监督实施办法》同时废止。